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852

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1之3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木坤

電話：03-3322101#5312

傳真：03-3368481

電子信箱：1280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文2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40043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市蘆竹區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文2張，請於104年3月3日起辦理張貼公告30日(至104年4月2日止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文2份)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公告文1份)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(含公告文1份)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(含公告文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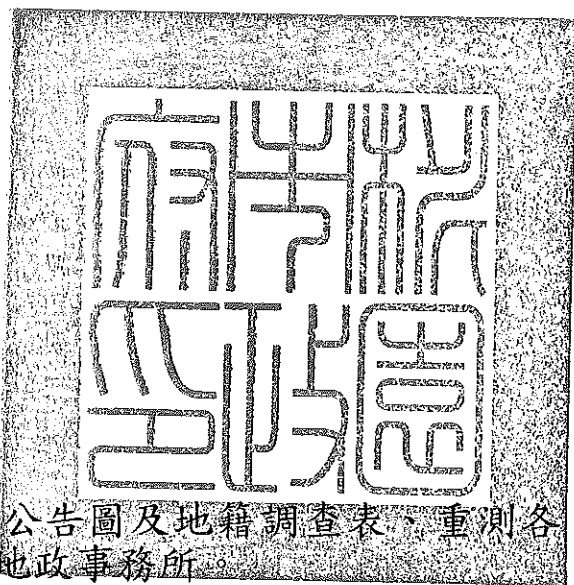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400432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地籍圖重測結果(含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)，陳列於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桃園市蘆竹區蘆竹段、大竹圍段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(自104年3月3日至104年4月2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蘆竹地政事務所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3樓，電話：03-3525337分機214)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，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(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)向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間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。
- 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市長鄭文燦